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聯絡人：黃永瑞
電話：02-27571433
傳真：02-27237610
Email：vac104832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輔人字第1090001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員工諮詢合約書影本(附件1 A51030100P0000000_10900017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員工關懷，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本會與財團法人
「張老師」基金會續約辦理109年「員工諮詢晤談服
務」，請查照並宣導同仁妥善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服務期間：自109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服務地點：配合個案需要於本會或下列各地區「張老師」中心實施：
 - (一)臺北「張老師」分事務所(臺北市大直街20巷18號)。
 - (二)新北市「張老師」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8號6樓)。
 - (三)桃園「張老師」分事務所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A棟3樓)。
 - (四)桃園「張老師」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7號7樓)。
 - (五)新竹「張老師」中心(新竹市西門街146號2樓)。
 - (六)臺中「張老師」分事務所(臺中市進化北路369號7樓)。
 - (七)彰化「張老師」中心(彰化市卦山路2號)。
 - (八)嘉義「張老師」中心(嘉義市忠孝路307號)。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A51030100P0000000_1090001745.di

第1頁，共6頁



1099900188 109/1/8

(九)臺南「張老師」中心(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69號4樓)。

(十)高雄「張老師」分事務所(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3樓)。

(十一)基隆「張老師」中心(基隆市成功一路133巷1號)。

(十二)宜蘭「張老師」中心(宜蘭市民權新路102號5樓)。

三、本諮詢晤談服務每次以不超過2小時為限，每人每年以使用4小時為原則，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支應。

四、會本部同仁如有需求請洽人事處或自行逕洽；所屬機構則請逕洽各地區「張老師」中心辦理(詳細電話請至張老全球資訊網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1980.org.tw/>)。

五、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及維護諮商倫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會、各所屬機構(不含北勞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
109 年員工諮詢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員工關懷心理諮詢晤談服務，簽訂本合約共資遵循：

第一條 服務內容

甲方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(不含替代役役男)諮詢晤談服務。

第二條 責任

一、甲、乙雙方建立員工關懷心理諮詢晤談服務過程中，應密切協調配合，以確保員工心理諮詢晤談服務如期完成。

二、甲方應負之責任：

- (一) 指派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與乙方聯絡之窗口。
- (二) 提供乙方協談員工基本資料及待諮詢之問題。
- (三) 依照本合約第四條規定之付款辦法，撥付乙方服務費用。

三、乙方應負之責任：

- (一) 應提供具心理師或社工師執照、並有接案時數 1,500 小時以上及專業訓練時數 1,000 小時以上之諮詢老師，執行甲方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心理諮詢晤談服務。
- (二) 應於接獲甲方通知諮詢晤談服務案件 7 個工作日內實施諮詢晤談。
- (三) 應切實遵守諮詢專業守則，對於個案之檔案資料應予保密。
- (四) 成果提報：(甲方得視實際需要調整)

1. 每季提供諮詢問題類型分析、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及個案一覽表。
2. 合約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整體評估報告。

第三條 服務地點

配合個案需要於甲方或乙方之下列據點實施：

- 一、台北「張老師」分事務所（臺北市大直街 20 巷 18 號）
- 二、新北市「張老師」中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8 號 6 樓）
- 三、桃園「張老師」分事務所（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A 棟 3 樓）
- 四、桃園「張老師」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 7 樓）
- 五、新竹「張老師」中心（新竹市西門街 146 號 2 樓）
- 六、台中「張老師」分事務所（臺中市進化北路 369 號 7 樓）
- 七、彰化「張老師」中心（彰化市卦山路 2 號）
- 八、嘉義「張老師」中心（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）
- 九、台南「張老師」中心（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69 號 4 樓）
- 十、高雄「張老師」分事務所（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12 號 3 樓）
- 十一、基隆「張老師」中心（基隆市成功一路 133 巷 1 號）
- 十二、宜蘭「張老師」中心（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 5 樓）

第四條 服務費用

採按時計酬制；由乙方於個案完成後，檢具諮詢晤談確認單，向甲方申請撥款，每一案件支付費用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諮詢晤談服務費：每次以不超過 2 小時為限。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5 元（內含乙方每件之行政費用、場地費、交通費及稅金），諮詢時間超過 90 分鐘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- 二、諮詢晤談次數：每人每年以使用 4 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如當年度無諮詢案件，仍需支付乙方 4 人次的諮詢晤談服務費，計 10,00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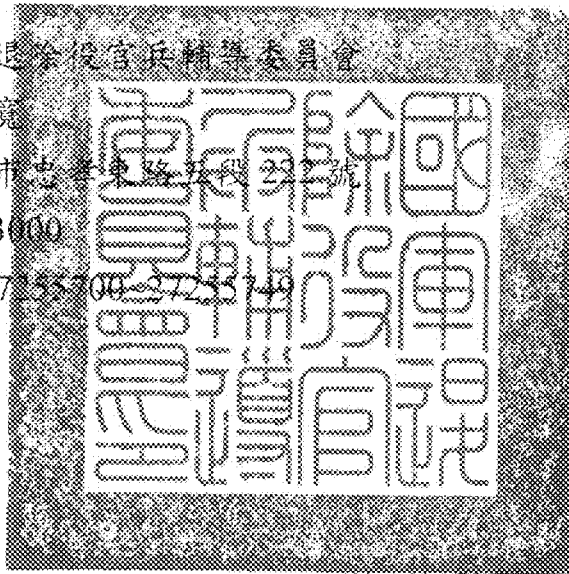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 合約期限

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合約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繼續訂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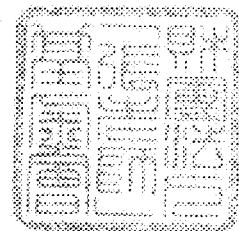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 其他

- 一、乙方因可歸責之情形致未能於 7 日內執行個案諮詢晤談服務時，甲方得以適當方式洽其他機構完成個案諮詢晤談，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二、本合約甲方以 8 萬元經費為度，合約效期內如經費提前用罄時，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合約（甲方編列執行本事項之 8 萬元經費僅供參考，實際支付乙方金額仍依第四條規定計算，乙方不得以未達經費額度為由，請求甲方提供案源或支付任何費用）。
- 三、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四、本合約計正本二份、副本一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、甲方副本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：甲 方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 代表人：馮世寬
 地 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32 號
 統一編號：03723000
 電 話：(02)27253700-27253749



乙 方：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
 代表人：葛永光
 地 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 統一編號：01018680
 電 話：(02)25965858

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4 日

